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内窥镜
主机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SXHEZC-2022-004



华 尔 H U A E R

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 第八章 评标方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安康市中医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内窥镜主机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EZC-2022-004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内窥镜主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14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新分院内窥镜主机等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144000.00 元

品目号	合同包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限
1-1	高清内窥镜主机系统	1(套)	1,650,000.00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1-2	高清光学放大电子胃镜	1(台)	650,000.00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1-3	高清电子胃镜	1(台)	580,000.00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1-4	高清电子结肠镜	1(台)	750,000.00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1-5	高清光学放大电子结肠镜	1(台)	770,000.00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1-6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1(台)	504,000.00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品目号	合同包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限
1-7	内镜高频电外科系统	1(套)	900,000.00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1-8	软式内镜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2(台)	340,000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分院内窥镜主机等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次招标货物相符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飞鸿广场 3 幢 1 单元 9 层 10924 号

方式：现场获取（疫情期间建议采用邮件报名，报名方式详见注 2、采购文件获取）

售价：500 元/套

注：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疫情期间建议采用邮件报名，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响应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

或授权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xhexmgl@163.com 审核无误后按要求进行缴费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3、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请各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2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使用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 进入“不见面开标”平台，进入待开标项目中完成在线签到。待项目进入在线解密环节时，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2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于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八、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47号

联系方式：0915-23105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飞鸿广场3幢1单元9层10924号

联系方式：马工 刘工 18629512166

开户名称：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城泊郡支行

账号：61050110066009000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47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飞鸿广场3幢1单元9层10924号 邮编：710075 电话：18629512166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
	本项目特定条件	(1) 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次招标货物相符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8.1 (A)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p>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格式: 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p> <p>3、联系电话: 18629512166</p> <p>4、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飞鸿广场 3 幢 1 单元 9 层 10924 号</p>
8.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 (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书) 签字或者盖章 (鲜章), 并加盖公章 (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p>高清内窥镜主机系统 1 套，预算金额：1,650,000 元；高清光学放大电子胃镜 1 台，预算金额：650,000 元；高清电子胃镜 1 台，预算金额：580,000 元；高清电子结肠镜 1 台，预算金额：750,000 元；高清光学放大电子结肠镜 1 台，预算金额：770,000 元；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1 台，预算金额：504,000 元；内镜高频电外科系统 1 套，预算金额：900,000 元；软式内镜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2 台，预算金额：340,000 元；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单项预算金额，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固定单价及单项汇总价，包含本包所有采购内容，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p>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本包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p> <p>(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要求填写）</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要求填写）</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次招标货物相符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3)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1)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其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
14	所属行业	工业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规定，本项目无须提交保证金
15.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不适用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p>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p>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不适用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90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无须纸质文件。如有需要项目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方便归档。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无
17.3 (A)	签字盖章	<p>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的图章代替。</p> <p>2、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p>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无须纸质文件。
19.1 (A)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使用CA锁登录《全国公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http://www.sxggzyjy.cn/ 进入“不见面开标”平台，进入待开标项目中完成在线签到。待项目进入在线解密环节时，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1日14时30分整 3、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3 (A)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1、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2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审查内容：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算。
其他补充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在线远程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

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加密，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不能被在线解封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A)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进行操作。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

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它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七章招标内容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9)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

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0.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3 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若有特殊需求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采购人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应商。

10.4 检验和验收可以在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的检验或验收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10.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及相关文件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0.5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验收、检测或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6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11.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1.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卖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具体副本份数以双方协商为准）

16. 合同修改

16.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47 号
4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7.3	(一)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初验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 30%。 (二) 余款每年支付四次，分八次两年内付清。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乙方持货物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标的物中的货物全款开甲方），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9	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2	现场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安康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

供货合同

招标编号：

甲 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乙 方：

XXXX 年 XXX 月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卖方：

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 47 号

地址：

电话：0915-8183604

电话：

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守信执行。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金额大写：							

第二条：付款方式

2.1 付款形式为银行汇款, 买方根据卖方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和账号办理银行汇票或电汇。

2.2 设备安装调试初验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 30%, 余款每年支付四次, 分八次两年内付清。

第三条：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3.1 按出厂原包装。

3.2 卖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买方 48 小时前通知买方, 以准备接设备。

3.4 设备在交付买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第四条：设备到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第五条：安装和培训

5.1 设备运送到医院前卖方通知买方作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场地、电源、水源等）。

5.2 一切运输、搬运和安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5.3 设备的安装由卖方联系厂家工程师完成，买方协助。

5.4 卖方负责买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验收

6.1 设备的验收需合同双方共同在场进行，即厂家工程师、合同卖方和买方。

6.2 卖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授权制造商来提供原厂制造设备，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包装及外观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并向买方移交，买方发现与合同不符或与装箱单不符时及时向卖方提出，卖方应及时给予协调和必要时进行更换解决。

6.3 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买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买方才做最终验收。

6.4 对技术复杂的设备，买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5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在<装箱验收单>和<安装报告书>上签字确认后，即完成验收。同时设备投入临床使用，视为保修期的开始。

第七条：保修

7.1 保修期为两年，终身维护。保修期自设备验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算起。

7.2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包括配件）为买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承诺的条款。

7.3 保修期内卖方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否则卖方按买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

7.4 卖方有义务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终身维护和免费升级。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8.3 卖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卖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8.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

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终止合同。

8.6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买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产品保证

9.1 卖方向买方保证 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是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公司所生产的最新产品。

9.2 卖方向买方提供生产厂家和卖方的全套资质。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手续。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4.2 卖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卖方执一份，买方留存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卖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设备参数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 1.1) 供货内容及价格
 - 1.2) 技术规格
 - 1.3) 交货清单
 - 1.4) 交货批次及时间的详细说明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有被授权人的情形）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适用于有被授权人的情形）

致：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
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_____），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_____）正式联系电话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
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
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三、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要求填写）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要求填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次招标货物相符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3)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及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不适用则无须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适用则无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单项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90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内窥镜主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合同签订后____ <u>个日历日</u>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						
总计（元）						

注：上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

1.1 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1.1.1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1.2 技术说明书

1.2.1 投标货物（设备）的商标、型号、参数、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货物（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1.2.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1），并单独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1.2.3 说明投标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认证等；

1.2.4 技术方案、售后服务、驻场服务、履约能力；

2) 商务响应文件

2.1 商务响应说明书

2.2.1 填写商务条款偏差表（见附表2），并单独说明商务条款偏离招标要求的内容（如果有的话）。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响应/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注：

1. 参照第七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附表 2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参照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设备
1	高清内窥镜主机系统	1	是
2	高清光学放大电子胃镜	1	否
3	高清电子胃镜	1	否
4	高清电子结肠镜	1	否
5	高清光学放大电子结肠镜	1	否
6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1	否
7	内镜高频电外科系统	1	否
8	软式内镜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2	否
总预算：614.4 万元			

二、设备参数

(一) 高清内窥镜系统

1. 高清电子内镜图像处理器（1台）

- 1) *原装进口，摄像主机、光源主机分体式，具备全数字化信号处理功能及全高清图像输出功能
- 2) 图像信号输出方式：高清数字接口 HD-SDI \geq 2 个；DVI \geq 2 个（1920*1080P）
- 3) *染色方式：具备光学染色及电子染色功能
- 4) 特殊光模式：具备 \geq 3 种特殊光模式
- 5) 图像冻结模式： \geq 2 种冻结模式可选
- 6) 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
- 7) 结构强调功能： \geq 4 级
- 8) 自带 DICOM 通用输出接口，可实现与医院的数字网络连接，实现数字化影像管理

-
- 9) 内置存储器：≥3G
 - 10) 双画面模式：可将白光图像和电子染色图像同时显示, 双画面对比观察
 - 11) 画中画功能：冻结图像与运动图像同时出现在画面上
 - 12) *兼容性：可兼容电子胃肠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环扫电子超声内镜、扇扫电子超声内镜、气囊小肠镜、电子支气管镜、超声电子支气管镜、超声小探头等
 - 13) *摄像系统具备一键式无线插拔功能，无需内镜电缆线，洗消时无需防水盖
 - 14) 防电击保护类型：I 级

2. 医用内窥镜用冷光源（1台）

- 1) *原装进口，同图像处理器为同一品牌。
- 2) 检查灯：多色 LED 光源
- 3) *光源寿命：≥12000 小时
- 4) 特殊光模式：具备≥3 种特殊光模式
- 5) 冷却：强制空气冷却
- 6) 自动亮度控制：具备
- 7) 具有强透光定位功能；
- 8) 送气：气泵，横隔膜式气泵
- 9) 送水：气压式送水或可拆式水瓶
- 10) 设定存储：关闭电源后，设定仍可被保存
- 11) 防电击保护类型：I 级

3. 内镜用高清液晶监视器（1台）

- 1) 原装进口高清医疗级显示器
- 2) 分辨率：≥1920×1080
- 3) 对角线尺寸：≥611mm，27 英寸
- 4) 多种显示模式，包括画中画(PIP)、画外画(POP)等，能够同时查看不同的实时图像
- 5) 视频信号输入接口类型：DVI（两组）、3G-SDI（两组）

4. 内镜用台车（1台）

- 1) 适合内镜室使用，满足诊疗各项站位需求，优化工作流程
- 2) 监视器可大范围调节并停留在任意位置，提供舒适的观察感受

-
- 3) 配有推拉式键盘托板、内镜支架、可调高度的隔板
 - 4) 可承载超声内镜主机

5. 二氧化碳气泵（1台）

- 1) 内镜专用原装进口
- 2) 气流量调节：可在低气流量和标准气流量之间切换
- 3) 可连接医用二氧化碳气体管路和钢瓶

6. 内镜用水泵（1台）

- 1) 原装进口
- 2) 通过脚踏或内镜按钮可实现自动冲水
- 3) 水瓶容量 $\geq 1L$
- 4) 可配合常规胃肠镜钳子管道送水

7. 测漏装置（1台）

- 1) 和主机同品牌，可对内窥镜进行测漏等维护保养

8. 高清工作站（1套）

- 1) 高清图文工作站系统：内镜专用工作站；双通路。
- 2) 支持以项目数量、费用、医生、设备等多维度自由综合统计，统计结果提供饼图、柱状图等多种方式，清洗直观。
- 3) 和医院PASC系统对接，包含双方的接口费用。

9. 内镜转运推车（1台，两层）

- 1) 每台车有 2 个托盘，托盆的内尺寸为长 537mm，宽 432mm，100mm。
- 2) 第一个盘底到地面高度为 720mm，第二个盘底到地面高度为 380mm。
- 3) 车的整体尺寸为长 600mm，宽 545mm，高 970mm。
- 4) 每个托盘均配有 1 个透明的盖。
- 5) 托盘材料为 ABS 复合亚克力，表面光洁，脚轮为静音塑胶轮，车身骨架材料为不锈钢。

10. 内镜储存挂镜柜（1台，双门）

- 1) 外部采用工艺：主体采用优质 1.2mm 碳钢，经喷塑处理后，又经抗紫外线处理，光洁、永不变色，非中纤板烤漆材料；
- 2) 柜门：柜门采用可视透明钢化玻璃，板厚 5mm，可以全方位观看内镜的储存情况。同时配置高档防锈门锁，保证内镜储存安全；门架为高端铝合金，配冰箱磁吸密封条。
- 3) 内胆：内胆采用优质的改良性 PMMA 高分子材料独立开模制成，具有易清洁、不沾水、抗菌、表面硬度和光洁度适中等特性；
- 4) 镜架：柜内配置圆盘可旋转式亚克力圆盘挂镜架，可安全支撑内镜操作部位，同时配置可调式内镜插入部位和主机接头的专用圆盘挂镜架，三点垂直更有效地保护内镜数据光缆不被损伤；
- 5) 数量：双门内镜储存柜可存放 10 条，内侧附有内镜附件的悬挂专用装置；
- 6) 消毒方式：紫外线消毒；
- 7) 功能：液晶 LCD 中文显示，内设智能化自动控制消毒方式、循环风、实时显示温度与湿度、工作自动累时，附带干燥和照明功能；
- 8) 规格：双门内镜储存柜(G-GJG10)：1120*475*1990，内尺寸：450*380*1830

11. 病人抢救车（3辆）

- 1) 规格：1900×700×570-860（mm）
- 2) 抢救车主要框架结构采用国际A380.2优质铝合金压铸成型。外形美观坚固。
- 3) 抢救车面及护栏采用进口PE料一次成形，坚实美观。
- 4) 抢救车面分体设计，上体选用意大利阻尼器做支撑力源，操作方便。
- 5) 抢救车手摇柄（螺杆配有离合装置）可调整车面高度，高度为570-860mm
- 6) 抢救车采用国际先进的中控刹车系统，稳定可靠。配导向轮装置，一人可轻松操作。

12. 心电监护仪（3台）

1) 整机要求

- *1.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 IBP，CO₂，AG 和 CO，任

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整机无风扇设计。

*1.3、 ≥ 12.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geq 1280*800$ 像素， ≥ 10 通道波形显示。

*1.4、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 170 度可视范围。

1.5、可支持遥控器无线操作监护仪。

1.6、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

2) 监测参数

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6、支持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

2.7、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9、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不小于：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16、支持升级多达 4 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适用于成

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3) 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支持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支持 ≥ 1000 组NIBP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

3.7、支持 ≥ 120 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8、支持 ≥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3.13、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4、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5、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二）高清光学放大电子胃镜（1条）

1. *原装进口，同图像处理器为同一品牌。

2. 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图像传感器、兼容HDTV全高清输出

3. 特殊光模式：具备 ≥ 3 种特殊光模式

-
4. *光学放大 ≥ 135 倍
 5. 具有连续放大和分段放大两种设置
 6. 视野角度：正常 $\geq 140^\circ$ 、接近 $\geq 50^\circ$
 7. *观察范围：正常 $\geq 3-100\text{mm}$ 、接近 $\geq 1.5-2.5\text{mm}$
 8. 视野方向： 0° 直视
 9. 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左 $\geq 100^\circ$
 10. *先端部外径： $\leq 9.9\text{mm}$
 11. 插入部外径： $\leq 9.8\text{mm}$
 12. 器械钳道内径： $\geq 2.8\text{mm}$
 13. 工作长度： $\geq 1050\text{mm}$ ，总长度： $\geq 1350\text{mm}$
 14. 具有副送水功能
 15. 具备全防水设计，无需内镜电缆，无需防水盖简化医护人员插拔流程

(三) 高清电子胃镜 (1 条)

1. *原装进口，同图像处理器为同一品牌。
2. 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图像传感器、兼容 HDTV 全高清输出
3. 特殊光模式：具备 ≥ 3 种特殊光模式
4. 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5. *观察范围： $\geq 2-100\text{mm}$
6. 视野方向： 0° 直视
7. 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左 $\geq 100^\circ$
8. 先端部外径： $\leq 9.2\text{mm}$
9. 插入部外径： $\leq 9.3\text{mm}$
10. 器械钳道内径： $\geq 2.8\text{mm}$
11. 工作长度： $\geq 1050\text{mm}$ ，总长度： $\geq 1350\text{mm}$
12. *具有副送水功能
13. 具备全防水设计，无需内镜电缆，无需防水盖简化医护人员插拔流程

(四) 高清电子结肠镜 (1 条)

-
1. *原装进口，同图像处理器为同一品牌。
 2. 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图像传感器、兼容 HDTV 全高清输出
 3. 特殊光模式：具备 ≥ 3 种特殊光模式
 4. *视野角度： $\geq 170^\circ$
 5. 观察范围： $\geq 2-100\text{mm}$
 6. 视野方向： 0° 直视
 7. 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向右 $\geq 160^\circ$ ，左 $\geq 160^\circ$
 8. 先端部外径： $\leq 12\text{mm}$
 9. 插入部外径： $\leq 12\text{mm}$
 10. *器械钳道内径： $\geq 3.8\text{mm}$
 11. 工作长度： $\geq 1300\text{mm}$ ，总长度： $\geq 1600\text{mm}$
 12. 具有副送水功能
 13. *具有硬度可调功能，调节档位 ≥ 3 档
 14. 具备全防水设计，无需内镜电缆，无需防水盖简化医护人员插拔流程

(五) 高清光学放大电子结肠镜（1条）

1. *原装进口，同图像处理器为同一品牌。
2. 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图像传感器、兼容 HDTV 全高清输出
3. 特殊光模式：具备 ≥ 3 种特殊光模式
4. *光学放大 ≥ 135 倍
5. 具有连续放大和分段放大两种设置
6. 视野角度：正常 $\geq 140^\circ$ 、接近 $\geq 50^\circ$
7. *观察范围：正常 $\geq 3-100\text{mm}$ 、接近 $\geq 1.5-2.5\text{mm}$
8. 视野方向： 0° 直视
9. 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向右 $\geq 160^\circ$ ，左 $\geq 160^\circ$
10. 先端部外径： $\leq 11.7\text{mm}$
11. 插入部外径： $\leq 11.8\text{mm}$
12. 器械钳道内径： $\geq 3.2\text{mm}$
13. 工作长度： $\geq 1300\text{mm}$ ，总长度： $\geq 1600\text{mm}$

-
14. 具有副送水功能
 15. *具有硬度可调功能，调节档位 ≥ 3 档
 16. 具备全防水设计，无需内镜电缆，无需防水盖简化医护人员插拔流程

(六)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1套)

1. 治疗型支气管镜 (1条)
 - 1) *原装进口，同图像处理器为同一品牌。
 - 2) 高清真彩色 CCD 摄像元件
 - 3) 视野角度： 0° (直视)
 - 4) 视野范围： $\geq 120^\circ$
 - 5) *观察范围： $\geq 2-100\text{mm}$
 - 6) 先端部直径： $\leq 5.8\text{mm}$
 - 7) 弯曲部直径： $\leq 5.9\text{mm}$
 - 8) 工作长度： $\geq 600\text{mm}$
 - 9) 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30^\circ$
 - 10) 钳道直径： $\geq 2.8\text{mm}$
 - 11) 具备图像增强技术
2. 高清电子诊断型支气管镜 (1条)
 - 1) *原装进口，同图像处理器为同一品牌。
 - 2) *图像传感器：采用真彩色超级 CCD，无彩虹现象。
 - 3) 能够实现正常光观察与特殊光观察；
 - 4) 视野角度： 0° (直视)；
 - 5) 视野范围： $\geq 120^\circ$ ；
 - 6) *观察范围： $2-100\text{mm}$ ；
 - 7) 先端部直径： $\leq 5.3\text{mm}$ ；
 - 8) 弯曲部直径： $\leq 5.1\text{mm}$ ；
 - 9) 工作长度： $\geq 600\text{mm}$ ；
 - 10)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30^\circ$ ；
 - 11) *钳道直径： $\geq 2.2\text{mm}$ ；

12) 像素画质：高像素分辨率画质，支持 60 帧/秒。

(七) 内镜高频电外科系统 (1 套)

1. 中性电极安全系统：

- 1) 可检测中性电极与病人的接触质量、接触面积是否有效、接触面积与参数设置是否合适；
- 2) 危险时自动停止输出，文字显示故障原因，声音信号报警，自动存储故障信息；
- 3) 具备新生儿监测系统及婴幼儿专用中性电极。

2. 主机基本功能要求：

- 1) 电外科主机与氩气发生器为分体式设计；
- 2) 液晶屏人机互动，中英文界面显示；
- 3) 具有单双极内镜切割凝血功能、氩气刀功能；
- 4) *单极内镜切割最大功率 400W，单极混切最大功率 200W，电凝最大功率 120W。

3. 技术要求：

- 1) 触摸键调置，可根据需要存储 99 组程序的临床经验设置，使用多功能脚踏开关可在两个子程序之间切换；
- 2) 插件式设计，可以软硬件升级；
- 3) 具有自检、错误声光报警、文字提示及存储功能；
- 4) 双极插座：1 个；
- 5) 内窥镜接口：2 个；
- 6) 氩气发生器接口：1 个。

4. 切割模式：

- 1) 具有自动切割效果，输出功率 200W；
- 2) *具有内镜电切功能，输出功率 400W，可调节切割效果、切割宽度、切割时间间隔。

5. 凝血模式：

- 1) 柔和电凝模式，多档效果调节，最大功率 120W；
- 2) 强力电凝模式，多档效果调节，最大功率 120W；

-
- 3) 快速电凝模式，多档效果调节，最大功率 120W；
 - 4) 双极柔和电凝模式，多档效果调节，最大功率 120W；
 - 5) *氩等离子凝固功能具有强力模式、脉冲模式、精细模式，氩气电凝深度可控制在 1 至 4mm。
6. 整合功能：
- 1) 全方位整合，软硬件升级潜力；
 - 2) 可与水刀模块扩展。
7. 氩等离子凝固功能：
- 1) 氩气主机最大氩气流量范围 $\leq 8\text{L}/\text{min}$ ，可以 $0.1\text{L}/\text{min}$ 进行微调。
 - 2) 具有手动冲洗电极功能。
 - 3) 具有器械自动识别功能，自动调节氩气流量大小，流量实时显示。
 - 4) 具有多种氩气凝血电极。
 - 5) 电极末端具有色环标记，方便测量和保护镜子，金属内芯内置，不外漏，以防意外穿孔。
 - 6) 具有氩气电弧测试功能，并提供氩气电弧测试器。
 - 7) 附件种类齐全，提供所有氩气电极注册证和注册表。
8. 消化内镜高频手术系统（氩气刀）配置清单，包含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 1) 电刀主机：1 台
 - 2) 内镜切割功能软件：1 套
 - 3) 多功能脚踏开关：1 个
 - 4) 一次性负极板：20 片
 - 5) 负极板连线：1 条
 - 6) 单极高频 A 线：1 条
 - 7) 氩气凝固器：1 套
 - 8) 氩气电极连接手柄：1 个
 - 9) 氩气电极：2 条
 - 10) 氩气电弧测试器：1 个

（八）软式内镜全自动清洗消毒机（2 台）

1.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2 台）

-
- 1) 消毒液箱容量：12 升。
 - 2) 适酶储存箱容量：1.7 升。
 - 3) 酒精储存箱容量：1.7 升。
 - 4) 消毒液用量：10 升。
 - 5) 适酶用量：可依需要自行设置。
 - 6) 酒精用量：依用户要求装机时设置，自动喷射内镜管道并吹干。
 - 7) 测漏装置：全程实施测漏监控，漏气报警。
 - 8) 消毒次数记录：每完成一次消毒，微电脑自动计入，屏上显示。
 - 9) *消毒时间：戊二醛：温度 $\geq 43^{\circ}\text{C}$ 时，全程 ≥ 10 分钟；恒温 $\geq 23^{\circ}\text{C}$ 时，全程 ≥ 18 分钟；邻苯二甲醛：恒温 $\geq 23^{\circ}\text{C}$ 时，全程 ≥ 10 分钟；酸性氧化电位水：全程 ≥ 10 分钟；过氧乙酸：恒温 $\geq 23^{\circ}\text{C}$ 时，全程 ≥ 10 分钟；
 - 10) *消毒质量保证和恒温控制装置：消毒液不足和机器有故障自动报警，并显示故障内容；温度没有达到要求，机器强制暂停启动。
 - 11) 消毒液添加、排放：自吸、自排。
 - 12) *电动开、关机盖：采用钢丝绳控制开关避免手动开盖后取内镜时产生二次污染。避免使用液压推杆开关盖，停电或故障无法打开盖。
 - 13) *消毒效果：对枯草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消除对数值均应 ≥ 3.00 。
 - 14) 自身消毒：可以对机器内部管道进行自身消毒避免二次感染。
 - 15) 打印功能：消毒结果自动打印。
 - 16) 主要配置：主机一台、不锈钢外置水处理一套、(可选配内置无菌水过滤芯一条。)
 - 17) 消毒液浓度监控：清洗时可随时打开机盖检测消毒液的浓度
 - 18) 触摸屏按钮：触摸屏按钮中文触摸屏显示：采用 ≥ 4.3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系统；
 - 19) *洗消槽：底部采用米字弄支撑托，可架起内镜进行 360 度全方位清洗。
 - 20) *机盖：采用 ABS 一体注塑，盖子可全浸泡。
 - 21) *循环冲洗：采用槽内部循环冲洗。

2. 内镜清洗工作站(3 组)

- 1) 胃镜组、肠镜组、纤支镜组由清洗槽、漂洗槽、消毒槽、终末漂洗槽、干燥台组

成。

2) 中背板

(1) 清洗槽面及干燥台面：采用 ABS 和亚克力 PMMA 特种复合性材料及特种工艺制成，原料厚度 $\geq 5\text{mm}$ ，通过高温加工一次性热合吸塑成型；

(2) 功能背板及灯箱：

① 功能背板及灯箱由 1.2MM 多工艺防水防腐蚀处理、正反两面光洁的钢板成型。原板经钢模成型、专业电解、镀锌、喷塑、面饰烤漆、抗紫外线老化镀膜保护。

② 功能背板规格：整体高度离地为 $1660\text{mm}\pm 10\text{mm}$ ；

(3) 台面支架：带万向轮，所有柜体均设计有防腐、防潮、承重的镀锌喷塑钢板做储物底板。

(4) 柜门：采用高密度 PVC 复合板，经金属烤漆工艺制成，不可采用钢化玻璃；

(5) 防锈供排水系统：

① 水龙头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可 360 度旋转，采用不锈钢编织软管，可承受高酸碱环境的使用。

② 给水管和排水管均采用优质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

③ 要求管件、管路和阀门符合 YY/T0734.1-2009 中 4.11 的要求，在运行过程中，功能槽、管路和相关部件均不应出现泄漏

(6) 一体化供气管道系统：外径 $\geq 6\text{mm}$ ，内径 $\geq 4\text{mm}$ 。

(7) 电路系统：电源线采用三芯带地线，所有布线线路有序整齐，便于维护保养。

3) 自动注液器

(1) 隐藏式设计，采用液晶显示屏，中文显示，电阻式防水触摸按键，配带语音提示；

(2) 清洗槽上配置的注液器具有管道自动清洗，自动注水、注液和注气功能，注水计时范围：0-99 小时 59 分，注液和注气计时范围：0-99 分 59 秒；

(3) 消毒槽上配置的注液器具有阳性消毒、晨洗消毒、班末消毒、一般流程四种消毒模式，具有自动注水、注液和注气功能，注水计时范围：0-99 小时 59 分，计时注液、注气：0-99 秒)。

4) 高压供水器：连接高压水枪使用，其水压自动恒定控制，具有高水压低水流特性，微电脑控制程序；

5) 粗滤型水处理器：不锈钢材质， $1\mu\text{m}$ 过滤，过滤水质减少内镜清洗用水配件不被堵

塞，可采用反冲式维护清洗，水处理量：3T/h。

- 6) 高压气吹干设备：有主动散热、手动定期排水功能，具有气压高自动停机和气压低自动启动功能，具有连续长时间工作自动保护功能，产气量： $\geq 60\text{L}/\text{min}$ ，储气量： $\geq 25\text{L}$ 。
- 7) 空气过滤器：主要用于空气除尘过滤、除菌，过滤直径 $\geq 0.3\ \mu\text{m}$ 的微粒。
- 8) 气体处理器：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提高干燥台上干燥气体的清洁度。
- 9) 全自动内镜测漏维护装置：提供各种软式内窥镜测漏气源系统，有效确保内镜测漏安全。通入不大于 0.03MPa 空气时，若产生泄漏，测漏维护装置能提供可视或声讯信息。
- 10) 高压水枪
 - (1) 枪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 (2) 枪嘴设有专用防水圈，可避免水反溅，前端清洗专用喷嘴能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可以自动封闭注水口，避免水花四射；
 - (3) 操作手柄为手握式，非按钮式，避免工作中长时间操作的疲劳；
- 11) 高压气枪
 - (1) 枪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 (2) 枪嘴设有一个安全圈以预防管路堵塞造成的超高压对内镜的损坏，前端吹气专用喷嘴能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
 - (3) 操作手柄为手握式，非按钮式，避免工作中长时间操作的疲劳；
- 12) 数据库采集终端：通过 IC 卡扫描进行实时数据通讯，真实准确地获知内窥镜设备状态、清洗步骤，清洗消毒流程的动态数据采集（非一次静态扫描），实现内窥镜的每一个清洗和消毒步骤的真实起止洗消数据记录，有效避免医患纠纷事故发生。
- 13) 自动记录数据库
 - (1) 全程自动记录每条内镜的清洗消毒过程。
 - (2) 监控和引导使用者按要求流水作业，每一个清洗步骤完成后由电脑自动提醒后进行下一个步骤，可同时监控十条内镜的清洗消毒流程。
 - (3) 可自动检查不符合清洗要求或未按标准时间清洗完成的内镜，并自动报告用户。
 - (4) 软件具有防止误洗、忘洗污染内镜的锁定程序，并提示用户处理。

-
- (5) 具有清洗记录数据无限期自动保存，汇总和多条件查询。
 - (6) 实时数据动态过程记录。
 - 14) 酒精灌流机：外挂式设计，中文 LCD 液晶显示，采用精准感应式自动启动灌流方式，实现酒精灌注、吹干功能。
 - 15) 消毒槽盖：采用强化透明有机玻璃材质，避免消毒液气体外散。

3、清洗用纯水机参数（用水需求：1000L/H 壹套）

1) 技术参数

- (1) 产水水质：符合 WS 507-2016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 (2) 主要工艺：预处理+单级反渗透+无菌供水
- (3) 适用范围：内镜室终末漂洗用水
- (4) 产水流量： ≥ 1000 L/H（25℃室温）
- (5) 产水电导： $\leq 10\mu\text{s}/\text{cm}$
- (6) 细菌内毒素去除率： $\geq 99.8\%$
- (7) 回收率： $\geq 50\%$
- (8) 操作方式：数字操作面板
- (9) 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水质符合 GB5749 要求

2) 性能要求

- (1) 自动控制，一键式操作产水
- (2) 电子多路阀定时自动控制冲洗、再生。
- (3) 系统具有原水无水报警保护功能，防止水泵空转。
- (4) 开机冲洗功能，制水前系统自动运行冲洗反渗透膜及管路。
- (5) 操作面板可直观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 (6) 当产水水质不符合要求时，系统自动开启排放阀，将不合格水排放掉，并预警提示，产水正常后自行恢复。
- (7) 纯水箱水满后，设备自行停止制水，当水位降低至补水液位时，可自动制水，无需二次开机。
- (8) 水机待机状态下，具有脉动运行功能，防止细菌微生物滋生。
- (9) 参数开放，所有参数可根据用户需求设置。

-
- (10) 诊断及报警，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功能，提示故障信息，报警状态等方便诊断。
 - (11) 抑菌消毒，二氧化氯持续定量投加到纯水箱，能够有效控制细菌总数符合内镜清洗用水要求。

3) 配置要求

- (1) 预处理系统设置原水泵、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全部采用品牌电子式多路阀控制，定时自动冲洗、再生。
- (2) 原水增压泵，不锈钢材质，PLC 控制自动启停，具有缺水保护。
- (3) 反渗透高压泵，南方品牌不锈钢立式多级离心泵 1 套。
- (4) 反渗透膜组，4040 反渗透膜 4 支，低压高通量，满足系统压力与产水需求。
- (5) 反渗透膜壳，卫生级 304 以上不锈钢材质，无死腔结构。
- (6) 控制器，水处理专用可编程文本控制器，电导率在线显示，设置方便，操作简单。
- (7) 无菌不锈钢纯水箱，配空气过滤器，防止纯水二次污染。
- (8) 纯水泵，不锈钢纯水自吸增压泵，PLC 控制，用水时自动运行，具有缺水保护。
- (9) 加药装置，卫生级 PE 加药箱，品牌计量泵，自动运行。
- (10) 设备外观，机架敞开式，所有压力表、流量计、控制阀门均位于设备正前方，易于观察和操作。

4、小型纯水机（1 台）

- 1) 制水水量： $\geq 100\text{L} / \text{h}$
- 2) 制水水质：产水水质符合 WS 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电导率 $\leq 15\mu\text{s}/\text{cm}$, 细菌总数 $\leq 10\text{CFU}/100\text{m}$

三、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 *2. 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3. 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初验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 30%, 余款每年支付四次，分八次两年内付清。

第八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按包（标段）分别进行评审。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六）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七）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1.2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2.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 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30分	1	价格 30分	<p>1、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p> <p>2、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p> <p>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 65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30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根据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提供投标产品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条款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综合评审，每偏离一个*项扣 4 分；非*项每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3	产品功能配置等 10分	<p>1、所响应产品选型合理、性价比高、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7-10]分。</p> <p>2、所响应产品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3-7)分。</p> <p>3、配置较差，功能存在明显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根据响应情况得[0-3)分。</p>

4	供货能力、 履约能力等 6分	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评审： 1、所响应的供货、履约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4-6]分。 2、所响应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供货、履约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2-4)分。 3、所响应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供货、履约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0-2)分。
5	节能环保 2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视其响应程度计[0-2]分
6	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 5分	提供第五章招标内容中所要求产品的货物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检测报告等）的，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7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6分	(根据医院现状，设计合理的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计划等)。 1. 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能够确保医院使用，得[4-6]分； 2. 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2-4)分； 3. 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得[0-2)分。

	8	售后服务 6分	<p>1、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在本地售后服务机构运行正常，能够在报修后4小时响应时间，如需要现场维修，专业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完成修复（提供证明材料，如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材料等）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根据响应情况在[0-2]分之间赋分；</p> <p>2、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技术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等）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根据响应情况在[0-4]分之间赋分；</p>
商务 5分	9	业绩 5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的所投核心产品同系列设备的供货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